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和平區土字第 1110014317 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博愛段 949 及 949-1 地號(面積：5,431 平方公尺/7,439 平方公尺)等 2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案，經查 75 年登記清冊載有準租人賴忠義(博愛段 949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因賴君現況、住所不明，致本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現場會勘及相關事宜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旨揭案地經查 75 年登記清冊載有準租人賴忠義(博愛段 949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因賴君現況、住所不明，致本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現場會勘及相關事宜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憑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逕洽本所土地管理課領取。
- 四、台端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辦理。

區長 吳萬福